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3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4,307,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1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 号文核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48,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5 元，发行对象为: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观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莉，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521,147.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4,85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96,289.66元。该事项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5030004 号）验证确认。

本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6年4月1日获得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公司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89,91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合计转增股本463,863,5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53,778,212 股。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753,778,212股，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50,592,469股，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50,592,469股，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27,825,861股份，石莉持有股份25,296,235股，本次申请解除的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0.471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述四位股东承诺:

1、本公司（本人）同意自东方网络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方网络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

3、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冻结或质押数量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92,469	6.7119%	50,592,469	50,592,469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92,469	6.7119%	50,592,469	35,000,000
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25,861	3.6915%	27,825,861	27,819,600
石莉	25,296,235	3.3559%	25,296,235	25,296,23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365,479	20.48	-154,307,034	58,445	0.01
高管锁定股	58,445	0.01	0	58,44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54,307,034	20.47	-154,307,034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412,733	79.52	154,307,034	753,719,767	99.99
三、合计	753,778,212	100.00	0	753,778,21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9-01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曙光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子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临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编号:临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9-01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8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子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补张子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增补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子云先生简历如下:张子云，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华容人，中共党员，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中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哲学博士。1990年6月起历任湘潭大学历史系教师，校党委办秘书、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组织员，省公选办、省委组织部考评中心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省公选办、省委组织部考评中心副主任、调研员;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湖南省委组织部考评中心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子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9-01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8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高管团队任期届满。

刘阏女士简历如下:刘阏，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教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89年在湖南省艺术学校任教，1989年至1999年在湖南文化报社工作，任副科级干事，1999年至2002年分别在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和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工作，历任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副董事长。2002年至2003年任湖南出版基地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03年至2008年任普瑞温泉酒店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普瑞温泉酒店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7月任普瑞温泉酒店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阏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4月4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亏损风险

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000万元至-331,000万元。其中:预计发生商誉减值155,000万元至177,000万元，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减值及损失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根据预付及应收款项可回收状况、以及存货的可变现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及损失84,100万元至107,100万元;对对外担保预提担保损失25,000万元;预提土地增值税5,200万元。

二、涉及大量诉讼风险

2018年1月以来公司累计发生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13亿余元，公司涉及诉讼数十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损益有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投票权委托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投票权委托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于2019年4月2日解除轮候冻结，此次轮候冻结解除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冻结并被多次轮候冻结状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0）。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投票权委托事宜是否能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价巨幅波动风险

2018年12月28日以来，公司A、B股股票交易价格巨幅波动。A股股票（600614）交易于2019年4月4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A股股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公司代码	2019年4月9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9日涨幅（%）	市盈率（动）
鹏起科技	600614	8.70	33.03	71.56
格林美	002340	5.53	3.95	31.43
东江环保	002672	13.98	3.79	30.4
上证指数		3239.66	0.73	14.69
深证成指		10436.62	0.93	29.11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广金资本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广金资本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报备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2、广金资本《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2019年3月28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015《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3月28日，平板显示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华融租赁（19）回字第1901803100号]，平板显示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融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亿元整，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年利率6.24%。

2、本公告所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592676.0754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1244.58亿元，净资产148.6亿元，2018年总收入71.48亿元，2018年税后净利润16.32亿元。

经核查，华融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平板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融资租赁交易前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融资租赁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华融金租，回购后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况。

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资产的账面价值:设备评估价值原值为人民币279,805,900元，评估价值净值为人民币246,229,200元。

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平板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融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

租赁期限:58个月。

租赁利率:6.24%。

租金支付期间:等额租金，每3个月支付租金一次。

租赁风险抵押金:人民币1,750万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平板显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拓宽了融资渠道，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对资金的需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平板显示与华融金融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郭振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郭振隆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振隆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郭振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郭振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在此对郭振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明泰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4月1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19年4月1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19年4月10日（T日）11:30前提交《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4月10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9日（T-1日）17:00前。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60万手（1,600万张，160,000万元）。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4月9日（T-1日）17:00前，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EXCEL电子版、盖章版扫描件及其他申购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kzz@ccnew.com，在2019年4月9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无息退还投资者。

3、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和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则仅以申购量最高、保证金到账时间最早的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保证金将原路径无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6、2019年4月1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4月11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7、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4月12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4月12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明泰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83,911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3,911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原则上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55,173.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10、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规则并受之约束。

重要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4月8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183,911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39.11万张，183.911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明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25”。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明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明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明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明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明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明泰铝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1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117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89,876,41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838,64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83.911万手的99.9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574,621,415股，可优先认购明泰转债上限总额约1,791,094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5,255,000股，可优先认购明泰转债上限总额约47,550手。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4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4月10日（T日）。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明泰配债”，配售代码为“764677”。

认购1手“明泰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明泰转债，若原无限售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明泰配债”的可配余额。

3、缴纳足额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明泰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4月10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4月10日（T日），上午11:30前。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9年4月10日（T日）11:30前将以下资料（请仅以一封邮件发送）发送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邮箱kzz@ccnew.com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明泰转债”。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发行公告附件一。《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ccnew.com）下载，下载路径为“首页-中原业务-投资银行-项目发行资料”处。请务必保证 EXCEL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以 EXCEL 版文件信息为准。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58596986、010-58596856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联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联席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4月10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58596986、010-58596856。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2101005020493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491000047
汇款用途	“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4月10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4月16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无息退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明泰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83,911万元。本次发行的明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19年4月1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六）申购办法

1、申购简称为“明泰发债”，申购代码为“783677”。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明泰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明泰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4月10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售规则

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明泰转债;（2）当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3）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九）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4月10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4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1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4月1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19年4月12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明泰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十）缴款程序

2019年4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16日（T+4日）刊登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明泰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明泰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明泰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3,911万元，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19年4月9日（T-1日）17:00之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明泰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明泰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0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0张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六）申购办法

1、机构投资者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60万手（1,600万张，160,000万元）。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明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则仅以申购量最高、保证金到账时间最早的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保证金将原路径无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 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4月9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50万元。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4、本次网下发行的明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明泰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七）申购程序

参与网下发行的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9年4月9日（T-1日）17:00前将《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邮箱kzz@ccnew.com处。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网下申购明泰转债”。《网下申购表》见发行公告附件二。《网下申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ccnew.com）下载，下载路径为“首页-中原业务-投资银行-项目发行资料”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58596986、010-58596856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除2019年4月9日（T-1日）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9年4月9日（T-1日）17:00前，将以下资料（请仅以一封邮件发送）发送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电子邮箱kzz@ccnew.com处。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网下申购明泰转债”。

（1）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2）《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3）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5）《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

《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见发行公告附件二、附件三。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电子版并打印签署后再扫描发送邮件。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无息退还投资者。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4月9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划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为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敬请投资者仔细核对汇款信息以及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58596986、010-58596856。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2101005020493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491000047
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9年4月11日（T+1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4月16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9年4月16日（T+4日）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4月12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4月12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明泰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4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 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八）结算登记

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83,911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3,911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5,173.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0371-67898155
联系人:雷鹏

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10-5859698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电话:010-564370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0日

发行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雷敬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4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雷敬国先生减持计划。截止2019年4月8日，雷敬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敬国	5%以下股东	29,476,800	44.997%	IPO前取得:29,47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雷敬国	500,000	0.085%	2019/3/27 ~ 2019/4/8	集中竞价交易	10.65 -12.50	5,684,348	28,976,800	4.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雷敬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4月9日